

#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3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113年臺中市城食森林徵選活動辦法  
公告版

113年4月

## 壹、城食森林示範場域徵選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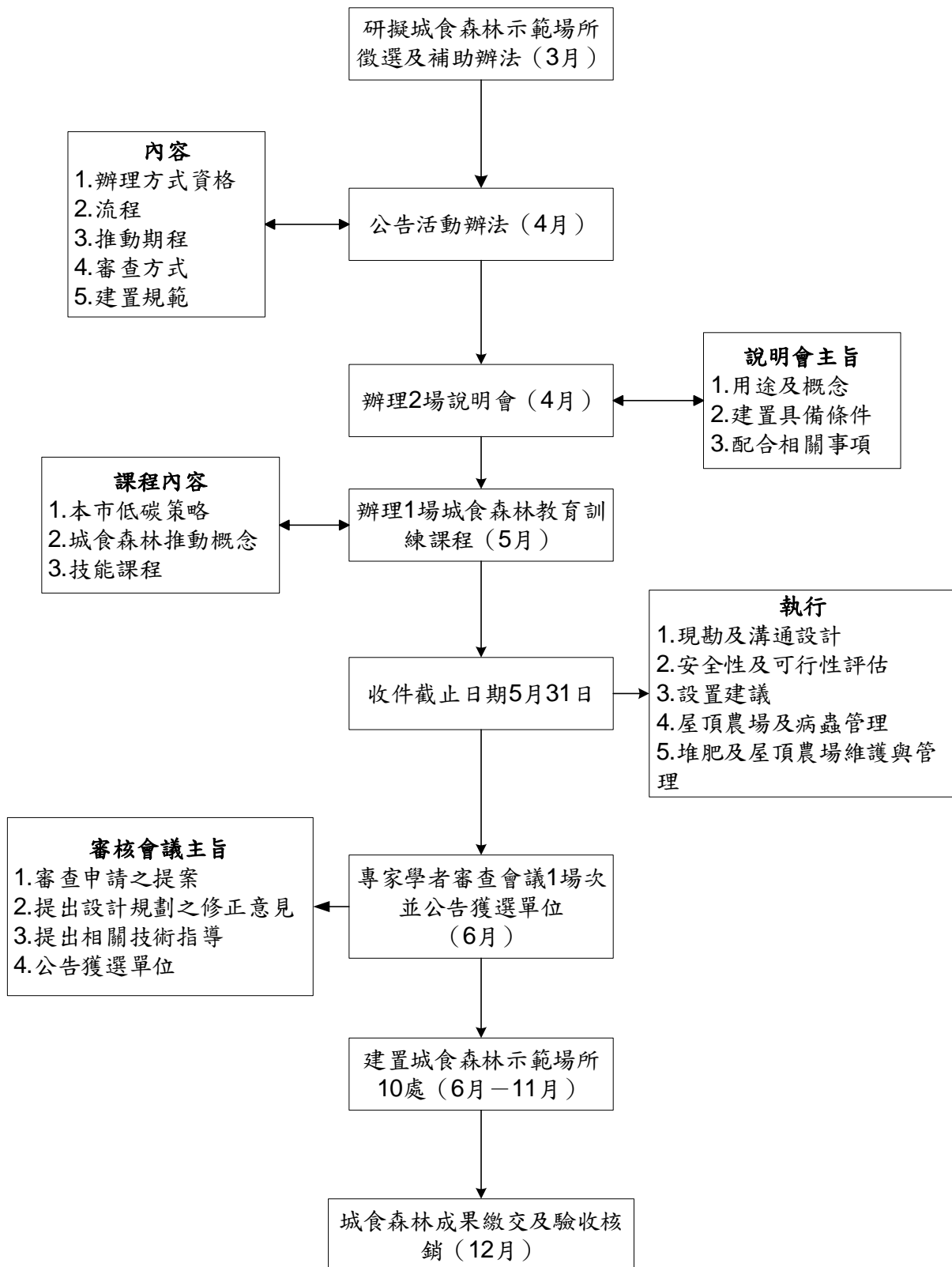


圖 1、建置城食森林流程表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低碳辦公室）

二、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參、徵選資格

一、立案社區組織、合法公司工廠、社福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人民團體、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單位，需組成 5 人以上團隊共同參與。

二、場域建置面積須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其中新建置面積須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充足日照及方便取得之澆灌水源。

（一）從未申請任何臺中市政府相關經費，且尚未開墾、種植或建置，其面積需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從未申請任何臺中市政府相關經費，然場域已開墾、種植，則需新增尚未開墾之場域，其面積需大於 50 平方公尺，且面積總和須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三）109 年至 112 年曾獲臺中市政府補助之場域，須新增尚未開墾、種植或建置之場域，且面積需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三、申請單位須派員參加城食森林教育訓練之課程一場次。

四、如有以下情形則不得參與本年度徵選計畫：近三年有獲選過永續低碳辦公室辦理城食森林示範案場建置單位，但擴大原案場建置範圍者不在此限（新建置場域）。

五、申請單位申請時之建物結構需安全無虞，且無龜裂、破損等異常狀況，如獲核定建置後，因建物結構本身因素發生漏水情形，由申請單位自行修繕補強。

#### 肆、建置額度及項目

113 年度示範場域預計建置十處，每案場申請建置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 元（含稅），建置金額由審查委員核定，若核定建置金額不足申請金額，差額部分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一、城食森林建置設施費用：如栽植容器（植栽箱、盆器、植栽槽、支撐架等）、栽培介質、肥料、堆肥設施、澆灌設施、苗木或菜種（苗）、雨水儲存設施、棚架設施、堆肥箱、防蟲設施、解說牌、教育用說明牌等及其他相關設施。
- 二、施工及基礎工事之相關費用：如場域整備費用、水電工程施作、外包廠商人力、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未包含雜項執照、結構加固工程等費用、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 伍、申請期程

-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必要得展延至 6 月 30 日。
- 二、審查期間（依專家委員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進行調整）：
  - （一）初步審查：預計 113 年 6 月 10 日。
  - （二）書面審查作業，預計 113 年 6 月 20 日。
  - （三）現勘審查作業（書面審查分數排名前 12 處），預計於書面審查作業後安排時間現勘。
- 三、通知獲選單位：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通知獲選單位。
- 四、繳交修正申請文件：獲選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資料，並於公告後 7 日內提交，未提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五、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核銷：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 陸、審查原則及配分

- 一、申請單位須於受理申請時間內，完成撰寫申請資料，寄送或親送至計畫收件單位永續低碳辦公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9 樓）受理，於受理申請建置案件後，就申請資料進行完整性審查；如資料不齊全者，將通知其限期 7 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二、獲選建置單位由審查委員評定之；第一階段採用書面審查，並從中選出進入第二階段現勘審查之單位，最後依照書面及現勘審查分數加總統計，排序建置案場優先順位，如分數相同，以整體規劃設計項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 三、實際建置金額由審查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 四、申請單位棄權或無法依期程完成建置及驗收、無法配合後續相關政策（如巡查、依規範自行維運兩年）之情形，得依遴選結果排序遞補，不再進行複審程序。

表 1、書面審查之標準及配分

項目	細項	配分
整體規劃設計	場域開放性及參與性、種植方式及種類豐富性、整體規劃美觀性及示範性、符合場域特色	30
經費合理性	各項經費及整體經費合理性	30
計畫可行性	場域適宜性、種植作物施作可行性	25
創新作法	請提案單位提出亮點、效益、創意等	10
書面完整性	繳交時間、退回修改次數	5
總分	-	100

表 2、現勘審查之標準及配分

項目	細項		配分
案場環境及條件	場域日照環境、結構安全性、開放性及安全性、場域特色		20
書面資料及現場情況比對	整體規劃設計、場域位置、經費配置		30
維護管理能力	未建置過示範場域	經營維護團隊規劃、後續維護人力安排編制規劃	30
	已建置過示範場域	經營維護團隊規劃、已建置示範場域維運情況	
單位人員能力	單位人員積極度及對計畫內容熟悉度		20
總分	-		100

五、額外加分項目：

為了改善都市熱島效應及減少碳排放，鼓勵以城市森林調節微氣候，針對特定行政區、建置類型及建置面積額外進行加分。

(一) 建置屋頂型城食森林示範場域，總分加 0.5 分。

(二) 建置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總分加 0.5 分。

(三) 建置於以下熱點行政區，總分加 1 分：大里區、南屯區、霧峰區、沙鹿區、太平區、東區。

柒、執行成果提報、查核與驗收

一、獲選單位因實際執行需求變更原建置項目內容時，應於公告獲選後 15 日內將變更事由及項目函送或親送至永續低碳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 二、獲選單位應於永續低碳辦公室公告繳交成果報告期限內完成施作並寄送或親送至計畫收件地址，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永續低碳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成果報告資料內需檢附建置項目之證明資料（發票或收據）。【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 三、獲選建置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後，永續低碳辦公室將依申請規劃書及成果報告內容進行查核及驗收，達標分數為 80 分，未達標者，限期 14 日內改善，並於複查完成後始得撥款。（建置款項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表 3、成果驗收標準及配分**

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成果報告完整性	成果報告欄位不得缺漏	30
設施維護管理	設施完成狀況及維護規劃	20
人員參與情況	工作坊參與狀況、建置時抽查狀況	20
工程施作品質	建置項目之耐用性及安全性	20
現場配置與美感呈現	配置整齊性及現場規劃協調性	10
總分	-	100

- 四、成果報告如有不符原核定之規劃項目，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理由說明，未獲永續低碳辦公室同意者，該項目不予核准。

**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經核可建置後查證有下述事項之情形，永續低碳辦公室得撤銷資格，並追回全部建置款項。

- 一、成果報告或證明資料未依建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 二、未依申請文件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者。
- 三、提送文件有誤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全者。
- 四、未配合永續低碳辦公室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實地抽查。

- 五、申請單位曾於完工驗收後兩年內，未經永續低碳辦公室同意，自行撤除相關設施。
- 六、110、111 以及 112 年度獲臺中市政府其他類似建置輔導者。
- 七、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 八、若有上述七項情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永續低碳辦公室相關建置計畫。
- 九、於設置完成後，自完工驗收後兩年內臺中市政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申請單位應予以配合。
- 十、獲選單位應配合永續低碳辦公室需求提供城食森林場域運作資訊。
- 十一、本徵選計畫及附件資料，永續低碳辦公室得視執行情況補充或修改其申請資格、流程、推動期程、審查方式及建置規範。

#### **玖、計畫辦理單位與聯絡窗口**

- 一、聯絡窗口：范益源先生
- 二、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9 樓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 三、連絡電話：04-2314-1323#253
- 四、通訊信箱：[onedollar@greenideas.com.tw](mailto:onedollar@greenideas.com.tw)